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2月2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葵花"）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唐山葵花增资人民币7,914.136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唐山葵花另一股东自然人郭金林先生实施同比例增资。

唐山葵花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有股权（万元）	增持股权（万元）	增资后持有股权（万元）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8640	7,914.1360	9,868.00	98.68%
2	郭金林	26.1360	105.8640	132.00	1.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吴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葵花"）经营需要，本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唐山葵花增资人民币7,914.136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唐山葵花另一股东自然人郭金林先生实施同比例增资。唐山葵花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有股权（万元）	增持股权（万元）	增资后持有股权（万元）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8640	7,914.1360	9,868.00	98.68%
2	郭金林	26.1360	105.8640	132.00	1.32%

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8.68%。自然人郭金林先生为唐山葵花参股股东，参股比例为1.32%。郭金林先生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各方均为现金出资

（二）唐山葵花基本情况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3206号

法定代表人：刘天威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1995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原料药（复合凝乳酶）制造（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唐山葵花（单体）的资产总额为268,156,652.45元，负债总额为249,764,857.5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8,391,794.89元，营业收入为78,073,04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7,225.62元。

四、投资目的

唐山葵花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共有59个批准文号，主要产品为生物制药复合凝乳酶胶囊，原料药复合凝乳酶，胃膜素胶囊及以小儿氨酚烷胺颗粒为代表儿童药系列药品。

基于对生物制药、儿童用药市场前景长期看好，公司自控股唐山葵花后致力于加大对唐山葵花的整合力度。公司本次对其追加投资，能有效改善该公司资产结构，补充现金流，有利于其扩大再生产、提升业绩，同时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风险防控措施

唐山葵花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实施集团化管理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投资安全。但并不排除唐山葵花因行业政策调整、突发性事件带来的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吴国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1.吴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曾获得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和企业管理专家荣誉称号，现为铁力市人大代表、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铁力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顾问。曾任葵花药业集团总裁秘书，综合部经理，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广西销售经理，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作为项目负责人，吴国祥先生曾主持实施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国家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项目）、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扩产改造项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黑龙江省刺五加药材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并主持实施刺五加饮料、刺五加茶系列保健品和恩替卡韦化学药品研发项目。

2. 吴国祥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国祥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本公司参股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吴国祥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吴国祥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包括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向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建设"）转让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宫"、"深圳玉龙宫"）100%股权以及深圳万泽地产向万泽集团转让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海"）100%股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5年7月14日，鑫龙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泽集团持有鑫龙海100%股权，万泽地产不再持有鑫龙海的股权。

2015年8月18日，常州万泽天海与中兴建设签订《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价款支付方式的更改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1日，玉龙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兴德宏持有玉龙宫100%股权，常州万泽天海不再持有玉龙宫的股权。2015年11月30日，玉龙宫的全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资产的交接完成。

（二）交易对价的收付

公司与万泽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根据万泽股份于2013年2月召开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鑫龙海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万泽集团已经向万泽股份支付回购股权保证金5,301.32万元，该回购股权保证金自支付之日自动作为股权回购款（标的资产价款）的组成部分。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10日内，万泽集团以现金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价款的其余款项，即498.68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到了万泽集团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合计498.68万元。

公司与中兴建设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中兴建设以现金方式分三期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价款：（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价款的30%，即9,600万元；（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价款的40%，即12,800万元；（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价款的30%，即9,600万元。

根据《深圳玉龙宫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规定，中兴建设应在协议生效三十日内支付70%的款项，剩余30%价款将于协议生效之日九十日内结清。截至8月12日，中兴建设已预付部分款项，同时中兴建设致函本公司称，由于中兴建设资金未能按照预定时间筹措到位，希望股权款项予以延期支付或协商其他解决办法。

经协商，双方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深圳玉龙宫可继续向常州万泽天海分配利润，同时相应调减中兴建设直接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泽股份已经收到了玉龙宫分回的过渡期未分配利润12,689.17万元，以及中兴德宏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19,310.83万元，合计32,000万元。

详见本公司8月12日、11月20日、12月26日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深圳鑫龙海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鑫龙海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万泽集团承担。

根据《深圳玉龙宫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玉龙宫自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由中兴建设承担。由于交易对方中兴建设资金未能按照预定时间筹措到位，希望股权款项予以延期支付或协商其他解决办法。后经双方协商，签订《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深圳玉龙宫可继续向常州万泽天海分配利润，同时相应调减中兴建设直接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玉龙宫已分配过渡期利润共计126,891,726.29元给常州万泽天海。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一）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项下义务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相关方应继续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之义务。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有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期间损益归属和人员安置等其他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除"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中已描述的情况，未出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主要协议已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有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鑫龙海、玉龙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玉龙宫已向万泽股份支付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净利润；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除"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中已描述的情况，未出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引起的万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万泽股份委派在玉龙宫、鑫龙海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所任玉龙宫、鑫龙海的全部职务；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万泽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万泽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双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八）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万泽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二）《华创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目前，根据常州置地对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过户交割，常州置地对本公司的净关联方借款51,294,312.99元也已清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0,708.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缴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公司。同意公司在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分次补缴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金，总计32,2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上述补缴注册资本金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73,020,525股A股股份，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476,736.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44.49元。2015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以下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10,708.42	10,708.4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本次置换事项亦经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0,708.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37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4.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0,708.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8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拟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8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分别为陈来泉、肖南贵、陈琳、丁立红、周皓琳、龙庆祥、胡启金、周燕、龚艳萍、陈明、向才菊。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与广东汇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韶能汇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售电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汇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韶能汇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售电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8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汇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韶能汇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售电业务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发挥各方优势，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发展，延伸和拓展公司的电力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广东汇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汇誉"）达成一致，拟共同出资设立广东韶能汇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下称"韶能汇誉"或"售电公司"），大力拓展电力产品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在电力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自营电网，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电力输配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电网运营管理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专业人才。公司在发展电力生产业务的同时一直择机拓展售电业务。

2015年国家出台了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为公司开拓售电业务提供了发展机遇。为优化产业结构，发挥双方优势，公司拟与广东汇誉成立售电公司，搭建新的售电业务平台。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与广东汇誉达成一致，拟签订《关于合资成立广东韶能汇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书》（下称"《协议书》"），合资成立韶能汇誉，大力发展电力产品的采购、销售等业务。

按照《协议书》的约定，韶能汇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和广东汇誉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5,010万元，股权占比50.1%。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广东汇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0日，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6号201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桂平；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策划、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汇誉的股东为陈桂平和郑标泉，各出资500万元，各占50%的股权。陈桂平为广东汇誉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汇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韶能汇誉的股东为公司和广东汇誉，公司和广东汇誉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韶能汇誉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销售，新能源和节能技术开发利用，其他相关业务；出资比例：公司出资5,010万元，广东汇誉出资4,990万元，股权占比分别为50.1%、49.9%。

2、韶能汇誉成立后的重点工作

（1）目前在划定的售电区域内，利用新建、租用或收购配网设施，发展工业园和大规模写字楼的电力销售用户，今后将逐步过渡到向其他所有类型用户的电力销售；（2）建设分布式电源，结合冷热电多能源联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3）推动直购电交易，推广节能技术与节能管理。

五、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

韶能汇誉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现金5,010万元出资。韶能汇誉的注册资本分期出资，合资双方根据业务开拓情况确定出资时间和出资额度。

（二）出资比例

韶能汇誉由公司控股，广东汇誉参股，公司股权占比50.1%，广东汇誉股权占比49.9%。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为了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设立售电公司。公司通过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有效延伸拓展电力业务。

（二）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公司原有电力生产业务的基础上搭建新的售电业务平台，这将有效延伸拓展电力销售业务，对公司未来电力业务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有效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海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期货"）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通过东海期货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19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68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270014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30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9

投资者可在东海期货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海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东海期货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2月30日起，对通过东海期货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东海期货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qh168.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富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 [2015]198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1		
份额级别		广发安富回报混合A	广发安富回报混合C	广发安富回报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1,058,601.82	446,432.67	201,505,034.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068	31.99	20,099.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058,601.82	446,432.67	201,505,034.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68	31.99	20,099.99
	合计	201,078,669.82	446,464.66	201,525,134.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22,953.91	24,901.48	47,855.3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14%	5.5775%	0.02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